

# 【文字解读】曹政字〔2024〕4号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 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政字〔2024〕4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法治建设前所未有的重视与部署，政府职能的改革和优化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曹县人民政府发布了曹政字〔2024〕4号文件，即《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标志着对水资源管理及执法体系的一次重大调整。

一、政策背景与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将法治建设提升到新的层次，强调了法治建设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在此精神指导下，各级地方政府开始了一系列法治政府建设活动，其中，山东省水利厅要求各级水利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依法管水、系统治水”的工作原则，提高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文件制定依据文件的制定严格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

(2024) 3号)与《中共山东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鲁编办发〔2022〕13号)等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旨在建立健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权责的精准划分,实现水行政执法的高效与规范。三、文件出台目的该通知的发布,旨在适应我省水行政执法的实际需求,按照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职责,提升行政执法的效能和水平。通过职责的回归与重组,建立起更加严谨、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与执行。四、主要内容概述《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行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的核心内容在于将原属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水行政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转移至县水务局。调整后,县水务局将负责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破坏、侵占水利工程,无证取水、不按取水许可证取水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强制措施权。五、主要措施详解任务与职责明确化: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县水务局需做好衔接工作,完善权责清单,并确保执法事项无缝对接,保障行政执法权力平稳过渡。执法职责的界定:县水务局将承担起水行政领域内的行政执法职责,根据法律法规行使水行政处罚

权及强制措施权。同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处理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此后不再行使已划出的行政执法权。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利用“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权责清单的更新，并通过适当的公共渠道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与反馈。

六、名词与概念阐释水行政执法职责：指政府部门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事监管、水法规宣传贯彻等方面的职责与权力，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与处罚。行政执法依据：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为水行政提供了明确的执法依据与执行标准。权责清单：是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办法，通过清单的形式明确政府部门的权力与责任，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治理透明度与效率。通过上述分析解读，可见《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它的实施将有效提高水行政执法的规范性与效率，对于推动地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维护水事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该通知也展示了我国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政府职能，提高治理能力的决心与行动。##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07月03日